

北京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通州区医疗保障局是本次机构改革后新组建的单位，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正式挂牌成立。根据《新条例》要求，2019 年 5 月起，通州区医疗保障局在通州区政务门户网站“北京通州”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着重做好机构信息、机构职责、领导介绍和机构设置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。

在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主要公开载体的同时，我局加强对政务微信公众号的建设，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认真编制服务指南和管理目录，及时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3	3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+2
	行政确认	0	+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+1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.0000	

二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	0	0	0	0	0	0

本年度 办理 结果	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按照《新条例》要求开展各项工作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尚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组织机制方面

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和机制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。我局将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，做好学习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能力。同时明确主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和专管人员，进一步细化责任，强化落实，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2. 主动公开方面

主动公开的内容应进一步充实。我局将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除了机构信息外，继续做好法规文件、权力清单、预决算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动态等相关信息，重点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、行政职责、办事程序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工作的公开力度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进一步方便百姓办事，提高医疗保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3. 宣传渠道方面

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需要不断创新。我局将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与媒体的联系，拓宽公开和宣传渠道，积极探索新时代网络发展过程中适合信息公开特点的新途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